

证券代码：837430 证券简称：良时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及腾讯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问卷星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建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205,8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凌建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长张湘帆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5,8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紫薇 宋园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